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银河电子”）2025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内容：“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25年6月，银河电子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被管理部门裁定自2025年6月16日起36个月禁止参加全军装备采购活动，同时因涉嫌单位行贿被有关检察院提起刑事诉讼。2026年3月30日，同智机电被判定单位行贿罪并处罚款。银河电子已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包括调整优化该业务板块内部管理团队和业务经营模式，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相关控制制度。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立信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立信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相应有效的措施，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2024年度针对组织架构与职责优化、制度体系完善等关键方面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调整与革新，详见《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与加强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的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法律合规监督机制，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与合规专题培训，督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了解法律法规责任及内部控制责任，增强自主规范意识，主动规范自身行为，培育公司合规文化与员工合规意识；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持续改进与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精细化与规范化升级，提升风险防范与合规经营意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经过一段时间的深入实施，全公司思想高度统一，管理团队尽职尽责，生产、研发、销售等各项业务均有序开展，呈现出积极稳健的发展态势。2026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其执行力度，全心全意投入到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明确并落实管理层的责任，加大检查与考核的力度，努力消除负面影响。同时，我们将以饱满的热情和积极的态度，既精心经营好现有业务，又精心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